

船員訓練叢書

航海人員海事法規 訓練教材

朱于益 編著

交通部船員訓練委員會編審
幼獅文化事業公司印行

航海人員海事法規 訓練教材

朱于益 編著

幼獅文化事業公司印行



行政院新聞局核准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四號
編著者：朱 于 益

出版者：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審定者：交通部船員訓練委員會

發行者：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6之一號3樓

臺北市漢中街五十一號

郵政劃撥二七三七號

印刷者：燕南彩色印刷公司

基本定價：一元四角〇分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再版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三版

前 言

路是由人走出來的，法律也是由人制訂的，人類爲了彼此交往之便利及互通有無之需要，開闢了許多縱橫交錯之道路；也爲了社會之安寧、公共之秩序與良善之風俗而頒訂了許多錯綜複雜之法律規章，以規範人類之活動。再以道路爲喻，如位於郊區之道路車少人稀，自然沒有設置紅綠燈等交通號誌之必要，但人車擁擠之市區馬路，不僅公認交通號誌不能或缺，甚至還要依賴許多的交通規則來規範車輛與行人之行動，更進而還需要執法之交通警察依法嚴加取締不遵守交通規則之人車，才能確保道路交通之流暢。同樣的道理，在海上航行之船舶，也需要依賴各種不同之海事法規，以保障船舶安全之航行、貨物安全之裝卸、旅客安全之搭載、船員合理之生活。

再以車 船相較，車輛之活動範圍究屬有限，車輛駕駛人只要熟知陸上車輛行駛的交通法規，即可暢行無阻，而航海船舶問題就不單純了，不僅要熟知船籍國有關的法令規章，當其離開國門遠渡重洋之時，雖不能對所有港口國之海事規章要求全部瞭解，但至少應對有關國際公約及所謂之國際海法有相當之認識，而國際海法所涉範圍之廣足以令人咋舌。如就國家與人民間之關係而言，有涉及國與國間之關係者，有涉及國家與人民間之關係者，有涉及人民與人民間之關係者。如就對人、對事、對物之規定而言，在對人之方面除對航海人員外，尚有針對船舶所有人、營運人、經理人、託運人、受貨人、乘客

2 航海人員海事法規訓練教材

……等，在對事方面則可分為航行規則、救助、撈救、海水污染之防止及處理……等，在對物之方面則可包括船舶、設備、貨物、行李……等，均屬非常專門性與技術性之問題，絕非一般人一朝一夕所能全部瞭解者。

也許就因為海事法規之問題太過廣泛，技術性與專門性之問題又多，以致部分航海人員視之為畏途，乃認為那是海法專家之事不欲作更深之瞭解；而另一部分航海人員或由於作業之需要，亟欲瞭解其全貌，卻又有不知從何着手之苦，更由於法律之條文泰半均非常之嚴謹，如未能提綱挈領有系統之予以研究，不但事倍功半，甚至徒勞無功，縱然已將全部條文讀過一遍，卻仍然不能留下深刻之印象。事實上航海人員是否需要對所有的海事法規全部瞭解呢？其答案當然是能全部瞭解最好，可是航海人員究非從事海法之專門人員，絕不可能要求其對全部海法均瞭如指掌。因此，聯合國所屬之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於一九七八年締訂之一九七八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中，雖然亦曾規定航海人員應瞭解海事法，但大部分仍然只要求有關航海人員責任與義務之部分。其對於登記總噸位在二百噸以上船舶之船長及大副申請發證之最低知識要求，有關海事法方面之規定如次：

『（甲）了解國際協定及公約內影響船長責任與義務之國際海事法，尤其是有關海上環境之安全及保護部分，並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項：

1. 依據國際公約之規定船上應備之證書及其他文件，此等證書及文件應如何取得，及其法定有效期限。
2. 依據載重線國際公約有關規定應負之責任。
3. 依據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有關規定應負之責任。

4. 依據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應負之責任。
5. 海事衛生報告；國際衛生規則之規定。
6. 依據海上避碰國際規則應負之責任。
7. 依據其他影響船舶、旅客、船員及貨物安全之國際文件應負之責任。

(乙) 至於對各國國內海事法規了解之程度則由各主管官署自行決定，但應包括為實施國際協定及公約之國內法在內。」

至對於在登記總噸位未滿二百噸船舶之船長及負責航行當值甲級船員，及對在登記總噸位二百噸以上船舶負責航行當值甲級船員申請發證之強制性最低要求中，對於海事法的問題，雖並不如上所述對在登記總噸位二百噸以上船長及大副要求之同樣詳細與嚴格，但亦有類似之原則規定：

『為達成具有必備之理論及實際經驗而實施訓練，應以該公約規則二之一「保持航行當值應遵守之基本原則」，及有關之國際性規則與建議為基礎。』

除艙面人員應瞭解海事法外，該公約對於輪機人員亦曾規定輪機長及大管輪在應考時：『應了解各國際協約及公約內之國際海事法對輪機部門之特殊義務及責任之影響，特別是有關海上環境之安全及保護部分。應考人對本國海事法規之知識水準則由主管官署決定之，但應包括為實施國際協約及公約而制定之國內法。』

為因應一九七八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之生效實施，並為提高我國航海人員之素質，交通部在民國七十年初即成立船員訓練委員會，並由該委員會所屬之規劃組，進行研擬配合公約而實施在職船員之各項訓練事宜，並經討論決定「海事法規」亦應列

4 航海人員海事法規訓練教材

為訓練項目之一，並責由筆者蒐集資料依照公約之精神進行教材編擬工作，在編擬工作進行中暨初稿完成後之審查時，各審查委員與筆者對於原定之教材名稱「海事法規」均有同感，咸認不可能將所有之法事法規納入，僅能就航海人員應予了解之部分編擬，故「海事法規」應正名為「航海人員海事法規」方屬允當。

至於教材內容綱要，係依據船長公會所提之意見，除針對一九七八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之要求外，並增列我國海員所應了解我國現行海事法規中有關「船長權責」、「海員權利與義務」及「航行安全」之規定。以與國際公約之規定相呼應。

由於筆者才疏學淺，兼以編擬時限非常短促，疏漏之處尚請不吝指正。

目 錄

前 言	1
第一章 海事法規之意義及其特性	1
第二章 我國海事法規有關船長權責之規定	7
第一節 船長之權限	7
第二節 船長之責任及義務	12
第三章 我國海事法規對海員權利與義務之規定	27
第一節 海員之權利	27
第二節 海員之責任與義務	31
第四章 我國海事法規有關航行安全之規定	37
第五章 船舶必備之文書	49
第一節 國際公約證書及文件	52
第二節 國內法規規定之證書及文件	59
第三節 船級證書	63
第四節 其他文書	65

(2) 航海人員海事法規訓練教材

第六章 國際載重線公約有關船員責任之規定67

第七章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有關船員責任
之規定73

第一節 「總則」章.....	73
第二節 「構造」章.....	74
第三節 「救生設備」章.....	76
第四節 「無線電報及無線電話」章.....	76
第五節 「航行之安全」章.....	78
第六節 「穀類之載運」章.....	81
第七節 「危險貨物之載運」章.....	81
第八節 「核子船舶」章.....	82

第八章 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有關船員責任
之規定85

第一節 公約本文部分.....	86
第二節 有關涉及有害物質報告規定之議定書部分.....	86
第三節 防止油污規則部分.....	87
第四節 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管制規則部.....	90
第五節 防止在海上以包裝形式、貨櫃、可携式槽 櫃或鐵路槽櫃型貨車載運有害物質造成 污染規則部分.....	93
第六節 防止船舶所排污水造成污染規則部分.....	94
第七節 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規則部分.....	94

第九章	國際衛生規則規定之「海事衛生申報單」	97
第十章	國際海上避碰規則賦予船長之責任	101

第一章 海事法規之意義及其特性

衆所週知的，法律是用以規範人類之活動。而海事法規顧名思義，自係用以規範人類在海洋一切活動之法律規章。近世紀來，由於能擁有海權之國家即能擁有世界之霸權，因此對於海洋之爭奪，幾至舉世若狂之程度，在本世紀以後，由於人類對海洋之知識隨科學之進步逐漸發展，深切瞭解海洋資源對今後人類之生存具有直接之貢獻與無限之潛力，海權爭奪乃自單純之政治性，轉變為經濟性之海洋開發。最明顯之一例是政治性領海範圍之爭議，最初尚僅局限於三哩與十二哩之間，但近年來卻紛紛宣佈寬達二百哩之經濟海域，足證人類之活動已指向海洋，是以軌範人類在海洋活動之有關法律，必須應運而生。在一九五九年以前，由於聯合國尚未成立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Inter-Governmental Maritime Consultative Organization），各海事國家為其共同安全之所需，欲召開一次國際會議並非易事，故其所締訂之國際公約及議定書等為數尚不多，但在一九五九年一月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正式成立後，在該組織有計劃之安排下，各種國際公約乃不斷之推陳出新，而每兩年一次之該組織會員國大會，更不斷通過許許多多之決議案及建議案，希望各國政府能共同遵守。此外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對於海員之管理，亦曾締訂了很多之國際公約，此等公約規章均屬從事海洋活動者應予瞭解的，尤其是航海之人員更應對之作深入之探討，否則不僅船舶及

2 航海人員海事法規訓練教材

人命之安全將構成嚴重之威脅，甚至更會造成許多不必要之損失，以及刑責、扣押、賠償、罰款……等不必要之困擾。

有關海事之法規，如就其活動之範圍區分，可以有國內海法與國際海法之別。國內海法係規定一國以內有關之海事法規，通常係指各國國內所制定之成文法或其通行之習慣法而言。國際海法則係規定國際社會中有關海事方面之法規，通常係以國際條約及國際慣例為其主要法源。然因船舶出海之後，泰半已由一政治領域進入另一政治領域，如某一國內海法對於海上活動之軌範，不能為其他國家所承認，則航行之目的殊難達成，故國內海法在本質上均已具有國際法之成份。事實上目前很多之海法，在形式上雖屬國內法，但已為國際間所採用，在實質上已成為國際法者實不勝枚舉。

在討論及國內之海法時，通常依其特性復有海事公法與海事私法之分，前者係對國家與人民間之關係予以規定，後者則係對人民與人民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予以規定。同樣的國際海法亦有公法與私法之分，前者係對國際社會中國際法人間之關係加以規定，後者則係對國際私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加以規定。

至於國際海事公法，通常復可分為海上利用關係法，海事行政法及海事司法法三部分。所謂之海上利用關係法，簡言之即國際間對利用海洋者，不論在平時、戰時或相互關係上所應遵守之規則，此等規則又可分為海上平時法、海上戰時法及海上中立法三大類，如公海公約、捕魚及養護公海生物資源公約、領海及鄰接區公約及大陸礁層公約等即屬於海上平時法之範圍。如開戰時敵國商船地位公約、商船改裝軍艦公約、敷設自動觸發水雷公約、戰時海軍轟擊公約及海戰中限制捕獲權公約等均屬海上戰時法之範疇。而海上戰時中立國權利義務公約則為海上中立法之主要內容。

所謂之海事行政法，事實上亦即有關船舶管理、海員管理、航行管理、捕魚管理及海上環境管理等之規則。其目的在求海上船舶及人命之安全、海員之福利、及海上生態環境之保護。本類法規不僅為數最多，且大部分均與航海人員有切身之關係，為航海人員所必須瞭解者，茲舉其重要者如次：

- 一、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 二、載重線勘劃公約。
- 三、便利國際海上運輸公約。
- 四、無線電規則。
- 五、海上避碰規則。
- 六、船舶噸位丈量公約。
- 七、安全貨櫃公約。
- 八、防止船舶污染公約。
- 九、防止海上傾倒垃圾及其他物質污染公約。
- 十、海上搜索與救助公約。
- 十一、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公約。
- 十二、特種貿易客船協約及規則。
- 十三、船員起居設備公約。
- 十四、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
- 十五、少年海員體格檢查公約。
- 十六、航海人員體格檢查公約。
- 十七、海員最低年齡公約。
- 十八、海船上伙夫或扒炭之最低年齡公約。
- 十九、關於油污損害案件在公海行使干涉之國際公約。
- 二十、關於油以外物質污損案件在公海行使干涉之國際議定書。

4 航海人員海事法規訓練教材

至於國際海事公法之司法法，其主要目的在確定船舶在海上發生碰撞事件之訴訟、及碰撞與其他事故發生後民事及刑事管轄權究竟誰屬之問題；及為保全債權依司法程序所為船舶之扣押問題；與國有船舶在另一國家之境內，因經營運送業發生訴訟之受理及強制執行問題，其重要之公約包括：

- 一、關於碰撞或其他航行事件之統一刑事管轄公約。
- 二、關於船舶碰撞事件民事管轄公約。
- 三、統一海船假扣押規定公約。
- 四、國有船舶豁免權統一規定公約。

關於國際海事私法，簡言之亦即對船舶所有人、船長及運送人等統一權責問題之規定，因此為船長所必需瞭解者，主要之公約包括：

- 一、海船所有人責任限制公約。
- 二、核子船舶運用人責任公約。
- 三、統一船舶優先權及抵押權規定公約。
- 四、海牙規則及統一載貨證券規定公約。
- 五、統一海上客運規定公約。
- 六、統一海上旅客行李運送規定公約。
- 七、統一船舶碰撞責任規定公約。
- 八、海上救助及撈救統一規定公約。
- 九、處理偷渡人公約。
- 十、關於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及其計算單位議定書。
- 十一、設立油污損害國際賠償基金公約，及其計算單位議定書。
- 十二、海上運載核子物質民事責任公約。
- 十三、關於海上載運旅客及其行李雅典公約，及其計算單位議定書。

十四、海事求償責任限制公約。

綜由上述，海事法規之內容包羅萬象，其名稱林林總總不勝枚舉，航海人員欲求全部瞭如指掌亦非易事，故一九七八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中，對於航海人員所應瞭解之海事法，亦並未要求全部均應瞭解，而係着重於下列各項：

- 一、依據各項國際公約規定，船上應具備之證書及文件，及其取得之方法與期限。
- 二、依據「載重線國際公約」、「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海上避碰國際公約」及其他影響船舶、旅客、船員及貨物安全之國際文件應負之責任。
- 三、海事衛生報告及國際衛生規則之規定。
- 四、各國之國內法。

本教材之內容範圍，亦即基於上述公約之要求而編擬，並未能包括所有之海事法規。

6 航海人員海事法規訓練教材

第二章 我國海事法規有關 船長權責之規定

我國海事法規對於船長之權責問題，在海商法、船舶法、商港法、引水法以及航政主管機關之規章，包括交通部所公布之海員管理規則、海員服務規則及行政院所公布之戡亂時期船員管理辦法中，均有規定。船長如涉及刑事之責任者，除依海商法、船舶法及引水法之規定外，並應依刑事法令辦理。茲將其「權」與「責」分節說明如次。

第一節 船長之權限

依海商法第二條之定義：「本法稱船長者，謂受船舶所有人僱用，主管船舶一切事務之人員。」再依海商法第四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船舶之指揮，僅由船長負其責任。」船長既需負責任指揮船舶，法律自應賦予必要之權，而此權復可分為「權限」與「權利」兩種，前者為公法上之權限，後者為私法上之權利，茲簡介如次：

一、公法上之權限

（一）指揮、命令與管理之權限

- 1.海商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船舶之指揮，僅由船長負其責任；船長為執行職務，有命令與管理在船海員及在船任何